

中国代表团在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
第 24 次会议审查爱沙尼亚时的发言
(2016 年 1 月 19 日，下午)

主席先生：

中国代表团欢迎爱沙尼亚以建设性姿态参加国别人权审查。

中方注意到爱沙尼亚自上轮国别人权审查以来新批准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等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，制定《2010-2014 年减少和防止暴力问题的发展计划》，通过《儿童保护法》，修订《公民身份法》，开展多项活动加大打击人口贩运，实施社会融合战略。中方欢迎爱承诺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各民族间融合、包容与文化多样性。

中方愿向爱沙尼亚提出两项建议：一是完善条约机构履约报告机制并加强相关能力建设。二是进一步在立法、执法和政策中保障各民族、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地位和权利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